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報紙文章之澄清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現多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之報紙文章(「該等文章」)報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洪先生」)作出多項聲明，本集團將(i)開展P2P信貸及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ii)於二零一五年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及(iii)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統稱「該等新業務」)。

就該等文章所報導的上述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該等文章刊登之前，董事會從未討論開展任何該等新業務之任何計劃、時間表或可能性，以及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該等新業務，惟截至該等文章刊登日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鼎豐香港」)正在申請香港放債人牌照一事除外。
- 鼎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遞交香港放債人牌照之申請。該申請已獲牌照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申請的目的僅是便於本集團在未來適當之時隨時擴展進入香港放債行業提供靈活性，並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截至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仍未決定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不一定會開展該項業務，要視乎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決定。倘若本集團在香港啟動放債業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 董事會並不排除本集團於日後擴展不同領域的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新業務)的可能性,前提是該等擴展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董事會謹此再次強調,除了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該等文章刊登之前,董事會從未討論開展任何該等新業務之任何計劃、時間表或可能性,以及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該等新業務。
- 於知悉該等文章及經考慮(i)該等新業務符合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活動及(ii)誠如洪先生所述該等新業務之潛在優勢,董事會擬組織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開展有關該等新業務的初步研究。待獲得初步研究的結果之後,董事會將會進一步確定開展任何該等新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符合,則進一步確定開展該等新業務的具體業務模式、策略及時間表。倘若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之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